公 告

1. 校園為禁菸場所，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：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。
2. 第二十八條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；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3. 即日起違規吸菸者除依校規處分外，第二次查獲通知家長，第三次即移送衛生局依法裁罰。

中華民國一0三年十二月十二日